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奥林匹克广场综合楼北楼 10-12 层办公区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奥林匹克广场综合楼北楼 10-12 层办公区域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9232.14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62.5514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内蒙古奥林匹克广场综合楼北楼 10-12 层办公区域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9232.14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62.5514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告编码: 豫2320YXJD2A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中显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395,427.40	30,820,439.70	短期借款	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	-
应收票据	3	587,055.02	625,919.02	应付票据	30		
应收账款	4	26,759,409.80	36,280,650.20	应付账款	31	2,670,048.64	27,603,743.51
预付款项	5	9,002,738.68	8,130,214.71	预收款项	32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3	966,333.40	675,606.31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4	738,398.60	122,166.40
其他应收款	8	12,333,974.27	9,478,672.17	应付利息	35		
存货	9		18,252,481.24	应付股利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7	5,179,300.06	3,736,734.05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88,078,605.17	103,588,377.04	其他流动负债	3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548,080.70	32,138,250.27
长期股权投资	12	1,983,000.00	1,983,000.00	长期借款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应付债券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应付款	42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			专项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	16	553,005.60	673,347.00	预计负债	44		
工程物资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19						

报告编码: 豫232QYXJD2A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中显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负债合计		9,548,080.70	32,138,250.27
油气资产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2	4,226,529.88	2,380,790.19	少数股东权益	46	-	
开发支出	23			实收资本(股本)	47	60,000,000.00	60,000,000.00
商誉	24			资本公积	48		
长期待摊费用	25			减: 库存股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1	10,293,059.95	16,487,26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2,535.48	5,037,137.1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70,293,059.95	76,487,263.96
资产总计		79,841,140.65	108,625,5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41,140.65	108,625,514.23

利润表

单位: 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192,321,434.08	191,450,983.37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173,442,487.66	176,134,90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875,888.19	1,347,675.50
销售费用	4		556,982.45
管理费用	5	9,677,901.71	8,751,957.07
财务费用	6	-20,669.69	-22,098.00
资产减值损失	7	81,016.5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8,264,809.65	4,681,561.65
加: 营业外收入	12	85,996.53	20,883.38
减: 营业外支出	13	91,867.50	681,80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8,258,938.68	4,020,637.00
减: 所得税费用	16	2,064,734.67	1,005,159.15
四、净利润	17	6,194,204.01	3,015,477.85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企业划分	指标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农、林、牧、渔业	中型企业		$500 \leq Y < 20000$	
	小型企业		$50 \leq Y < 500$	
	微型企业		$Y < 50$	
工业*	中型企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小型企业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微型企业	$X < 20$	$Y < 300$	
建筑业	中型企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小型企业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微型企业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中型企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小型企业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微型企业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中型企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小型企业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微型企业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中型企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小型企业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微型企业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小型企业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微型企业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中型企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小型企业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微型企业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小型企业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微型企业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小型企业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微型企业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小型企业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微型企业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小型企业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微型企业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型企业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小型企业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微型企业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中型企业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小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微型企业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小型企业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微型企业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小型企业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	$X < 10$		

特别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图中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秒自测
轻松完成

开始自测

[查阅《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返回](#)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请填写划型测算指标数据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9232

没有设置营业收入指标的，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上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10862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上一步

下一步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请填写企业名称

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19232万元资产总额10862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3年8月9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导出结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19232万元资产总额10862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3年8月9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